

淡江大學九十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列：公共行政學系

科目：憲法

准帶項目請打「○」否則打「×」	
計算機	字典

本試題共 / 頁

一、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指出：「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，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」。其中所稱「制度性保障」，意義如何？從人權維護之角度著眼，該解釋採用制度性保障理論是否妥適？試評析之。(三十三分)

二、國會有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別，其優劣如何？我國若進行國會改革，宜採一院制或兩院制？理由安在？(三十三分)

三、修憲權有無界限？若有界限，其界限何在？修憲逾越界限時，其效力如何？就修改後之憲法規範，大法官有無違憲審查權？對於上開問題，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中所持見解如何？試說明並評論之。(三十四分)